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鄭憲和

電話：04-37061319

電子信箱：e-32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42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30042055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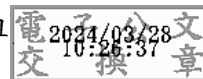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辦理「第十六屆中小學人權教案設計徵選比賽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113年3月20日榕字第24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該會函文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(含附件)、本署高中組(含附件)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/03/28



1130002378